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7月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安徽省合肥市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合肥综合保税区内项王路8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书面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6月30日通过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郑瑞俊先生召集和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股现金红利0.05元，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已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本次调整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6.49元/股调整为6.44元/股。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郑瑞俊先生和林文浩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获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通过。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2）。

（二）审议通过《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中，2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5.00 万股不得归属，董事会同意公司此次作废 5.00 万股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通过。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3）。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合计 216.00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拟归属数量为 205.20 万股，预留授予部分拟归属数量为 10.80 万股。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 62 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郑瑞俊先生和林文浩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获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通过。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4）。

特此公告。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4 日